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65号之八

申请人：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7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3年5月30日，根据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3破申158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捷鹿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3年8月28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3破165号裁定书，裁定终止安捷鹿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安捷鹿公司破产。

2024年7月22日，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告知了各债权人，并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pccz.court.gov.cn）进行了公示。在规定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据此请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申请贵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 附件 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3 破申 158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捷鹿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 0583 破 165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3 年 8 月 28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3 破 165 号裁定书，裁定终止安捷鹿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安捷鹿公司破产。

需要说明的是，虽截至目前安捷鹿公司的破产财产变价、破产审计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仍存在未决事项，如涉及追收股东抽逃出资以及未缴出资的诉讼（起诉标的额为 750 万元），2024 年 6 月 6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83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伟星返还安捷鹿公司出资款 360 万元、陶莺返还安捷鹿公司出资款 50 万元、赵刚返还安捷鹿公司出资款 25 万元、刘锡铭向安捷鹿公司缴纳出资款 47.5 万元、汤高礼向安捷鹿公司缴纳出资款 30 万元、陈宇怡向安捷鹿公司缴纳出资款 172.5 万元（前述金额合计 685 万元），该判决尚未生效（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部分被告需公告送达），待前述判决生效后，如被告仍不履行，管理人将尽快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考虑到未决事项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现有的安捷鹿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而制作，本方案决议通过后，如将来新发现安捷鹿公司财产，则管理人将依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无需再次表决，仅供法院审阅以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安捷鹿公司的收入为 1164737.65 元：

- 1、管理人账户开户时试验转账管理人工作人员存入的 1 元；
- 2、打入管理人账户的安捷鹿公司对外应收账款 67606 元；
- 3、安捷鹿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款 754872 元；
- 4、截至目前已扣划到管理人账户的安捷鹿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 341574.05 元；
- 5、管理人账户结息 684.6 元。

需要说明的是，打入安捷鹿公司银行账户的 21483.14 元、8900.07 元、23742.52 元，系黄佳梅、唐小玲、张莉萍的生育津贴，经与社保部门核实，前述生育津贴具有人身专属性，应直接支付黄佳梅、唐小玲、张莉萍，故安捷鹿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110611.92 元。

此外，2024 年 6 月 21 日以后新发现或新产生的财产，如新扣划到位的安捷鹿公司银行账户余额、起诉安捷鹿公司股东案若胜诉且执行到位的财产等，也均属于安捷鹿公司的破产财产。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为 11695726.47 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一) 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依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之日，破产财产总额为 1110611.92 元，应交纳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7397.75 元。

除去有财产担保债权所涉抵押物变价款之外的破产财产是 666023.34 元，按比例对应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是 4436.36 元。

而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各自担保物的变价款按比例应承担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合计 2961.39 元，明细如下表所示（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变价款	破产案件诉讼费
1	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22144	813.60
2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2444.58（含税）	2147.79
	合计	444588.58	2961.39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后期预留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分类计算，如下：

关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所涉抵押物相关的破产费用分别为：

(1) 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费 369 元、审计费 4619.12 元，合计 4988.12 元；

(2)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费 7591 元、审计费 12193.88 元、税费 37095.45 元，合计 56880.33 元；

除去有财产担保债权所涉抵押物之外破产财产相关的破产费用为 171117.39 元，具体如下：

刻制管理人印章费 300 元、前往南京外调费 384 元、邮寄费 12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代理记账费 6500 元（2023 年 5 月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安捷鹿公司原职工沈雨婷协助整理设备发票证书等财务资料及协助处理网银等财务事宜的报酬 3000 元、评估费 7690 元、审计费 25187 元、招标代理费 3900 元、网银手续费 3.5 元、起诉股东衍生诉讼预缴案件受理费公告费 64700 元、变价设备及催收对外债权开具发票应缴纳的税费 41752.89 元、处置安捷鹿公司危废而产生的危废仓储服务费 3500 元及环保咨询服务费 3000 元，预留费用 10000 元（主要用于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邮寄费等破产费用）。

### 3. 管理人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 以下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 以下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 以下确定；
-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 以下确定；
-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 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另外，依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最后，依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破产案件

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将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

除去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以外的财产价值总额，扣除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后期预留费用以外的部分 500347.99 元，作为计算管理人报酬的基数，对应的管理人报酬为 60041.76 元。

(二) 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案中存在如下共益债务：

1、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误转入安捷鹿公司银行账户 7750 元，经核实，安捷鹿公司与该公司已无债权债务关系，该公司陈述转账错误属实，构成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2、因安捷鹿公司实物资产、设备、存货等存在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777 号 7 号房，即租赁厂房内，按照原本的 35 万元/年租金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向涂春美支付租金/占用费用，经与涂春美确认，本项共益债务为 288472.23 元，从设备变价款 567858 元中优先予以支付（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所涉抵押物变价款应负担的共益债务为 163802.06 元；剩余 124670.17 元由除去有财产担保债权所涉抵押物变价款之外的破产财产负担）。

**综上，安捷鹿公司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得出最终目前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 513964.34 元。**

(一)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

优先支付担保债权，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时安捷鹿公司优先担保债权 210828.65 元，具体债权金额、可清偿金额（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及比例详见下表，最终无法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优先受偿金额	清偿率
1	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	121092.65	116342.28	96.0771%

	司			
2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36	89736	100%
	合计	210828.65	206078.28	

注：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优先受偿的 4750.37 元转为普通债权；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变价款清偿完其应承担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其所享有的优先债权后剩余的 9878.40 元转为无担保的破产财产。

## 2. 第二顺序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法以第二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时安捷鹿公司存在职工债权 2602145.45 元，可清偿金额 307886.06 元，清偿率为 11.8320%（以 307886.06 除以 2602145.45 的结果为准，但显示的仅系该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会导致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与应分配金额略有偏差，但不影响分配结果）。

## 3. 第三顺序

清偿破产人所欠税款、社保费用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时安捷鹿公司存在税收债权 20145.24 元、存在社保债权 3860.3 元，本次可受偿金额 0 元。

## 4. 第四顺序

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四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时安捷鹿公司存在普通债权 7303134.08 元（其中 4750.37 元系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无法受偿而转为普通债权），本次可受偿金额为 0 元。

## 5. 第五顺序

劣后债权依法以第五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时安捷鹿公司存在劣后债权 1560363.12 元，本次可受偿金额为 0 元。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本分配实施方案异议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 （二）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预留费用在管理人处理完后续事务后仍有剩余，且可分配金额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若其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则将其转入昆山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账户之中。

## 五、补充分配的说明

为方便起见，如进行再次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直接依法分配。

## 六、其他

（1）在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具体实施。

（2）本次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为此还将继续发生破产费用，该等后续发生的费用从预留的破产费用中支出，并在后续分配中具体列明。

此致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件 2：《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1	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债权	121092.65	96.0771%	116342.28
2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89736	100%	89736
		小计	210828.65		206078.28
3	高伟	职工债权	184828.49	11.8320%	21868.91
4	陈希君	职工债权	120603.33	11.8320%	14269.79
5	孙红霞	职工债权	171377.31	11.8320%	20277.36
6	张云宇	职工债权	56975.59	11.8320%	6741.35
7	席建美	职工债权	87468.1	11.8320%	10349.23
8	黄佳梅	职工债权	46498.49	11.8320%	5501.70
9	于静静	职工债权	41373.19	11.8320%	4895.28
10	张艳	职工债权	68717.83	11.8320%	8130.69
11	程建中	职工债权	128292.04	11.8320%	15179.51
12	何建秀	职工债权	50049.96	11.8320%	5921.91
13	唐小玲	职工债权	26918.9	11.8320%	3185.04
14	潘碧丹	职工债权	64516.74	11.8320%	7633.62
15	樊虹	职工债权	52863.09	11.8320%	6254.76
16	胡金雷	职工债权	47885.89	11.8320%	5665.86
17	汪静	职工债权	86368.27	11.8320%	10219.09
18	张洁	职工债权	19843	11.8320%	2347.82
19	缪志华	职工债权	39409.36	11.8320%	4662.92
20	孙光伟	职工债权	95042.41	11.8320%	11245.42
21	张莉萍	职工债权	65679.46	11.8320%	7771.19
22	陆毅	职工债权	113865.46	11.8320%	13472.56
23	陆晓宇	职工债权	92931.19	11.8320%	10995.62
24	石丹青	职工债权	67692.98	11.8320%	8009.43
25	张云芹	职工债权	61601.58	11.8320%	7288.70
26	孟健	职工债权	63336.76	11.8320%	7494.01
27	沈健	职工债权	41282.3	11.8320%	4884.52
28	董瑶琪	职工债权	3000	11.8320%	354.96
29	刘锡铭	职工债权	71963.51	11.8320%	8514.72
30	沈雨婷	职工债权	89176.86	11.8320%	10551.41

31	郭静萍	职工债权	49104.15	11.8320%	5810.00
32	庄寅	职工债权	68523.51	11.8320%	8107.70
33	徐春林	职工债权	85403.02	11.8320%	10104.89
34	张文琦	职工债权	81672.43	11.8320%	9663.48
35	谢文银	职工债权	9503.07	11.8320%	1124.40
36	陈军连	职工债权	77929.96	11.8320%	9220.67
37	王涛	职工债权	76144.89	11.8320%	9009.46
38	李万平	职工债权	45522.8	11.8320%	5386.26
39	许漪	职工债权	21000	11.8320%	2484.72
40	段凌坤	职工债权	19491.76	11.8320%	2306.27
41	姬丽珍	职工债权	8287.77	11.8320%	980.61
		小计	2602145.45		307885.85
		总计	2812974.1		513964.13

注：

- 1、镇江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优先受偿的 4750.37 元转为普通债权；
- 2、职工债权的分配金额以 307886.06 除以 2602145.45 的结果为准，但显示的仅系该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会导致最终实际分配金额 307886.06 与应分配金额 307885.85 略有偏差，但不影响分配结果；
- 3、税收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以及劣后债权本次的清偿率均为 0，如后续有新增破产财产且职工债权完全受偿的情况下，可按破产分配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依法参与补充分配。